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 5. 24 版面 二

大學收費調幅 教部道德勸說

建議衡量國內經濟狀況及家長負擔能力 將視各校提報決定「介入」程度

(陳曼玲／臺北訊)隨著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激增，愈來愈多學生繳不起學費，教育部長黃榮村昨日表示，教育部已通令各公私立大學今年不要調漲學雜費，維持去年的收費標準，以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不過，這項「道德勸說」能否奏效，還要等六月中旬各校提報教育部的結果出來後才能確定。

教育部自八十八年起實施大學彈性學雜費方案，規定私立大學學雜費收入不得超過學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練、學生獎助學金等三項支出，國立大學則比照上述原則，以學雜費收入不超過預算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訓練成本、學生公

費及獎勵金並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的基本運作所需額度為限，在此限度下，各校可自訂學雜費收費標準與調幅。

但因去年教育部強力「勸說」，私立大學最後只有一校微幅調漲學雜費，其他均不調漲，國立大學調漲學雜費的校數則較多，平均調幅達百分之三至五，最高還有學校調漲百分之七，可見私立大學對教育部勿調漲學雜費的道德呼籲較國立大學來得「買帳」。

因此，對於今年教育部再度施展相同策略，行文建議大學應考慮國內經濟情況與家長負擔能力，九十一學年度盡量不要調漲學雜費，去年已按捺不漲

價或漲幅壓低的公私立大學，今年還有無能力照辦，自行「買單」吸收不漲價的成本，相關單位目前仍在聽望各校反映，希望學校能於六月十四日前將下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與調幅回報教育部，相關單位再視情況決定是否予以更強力的「介入」。

教育部在文中也要求各大學，於學雜費制定過程中應充分與學生溝通，同時適度增加獎助學金額度。針對日前外界爭議大學學雜費是否應屬於「公用費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最近答覆教育部，基於私立學校法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均規定，大學學雜費的制定係教育部權限，因此教育部訂定大學學雜費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精神。